

#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6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8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A	华夏磐利一年定开混合 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686	009687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3年8月24日起至2023年8月30日(含当日)。如开放时间发生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天数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30天以内	0.5%
30天以上(含)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以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

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广州的投资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东中街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29号东环广场B座一层(100027)

电话:010-64185183

传真:010-64185180

(3)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4)北京东四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中心1号楼一层(100025)

电话:010-85869755

传真:010-85869575

(5)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82

传真:010-64702330

(6)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557

传真:021-50820869

(7)上海星展银行大厦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803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8)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9)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10)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B区4层G05、G06室(310007)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1

(1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5305房(510623)

电话:020-38461058

传真:020-38067182

(12)广州天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306房(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3)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4)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 6.2 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spdl.com.cn	9552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com.cn	9556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com.cn	9556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ongguanbank.cn	0769-956033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xmcb.com	400-858-8888
1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hfbank.com.cn	95395
12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inzhoubank.com	400-66-96178
13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ynhbank.com	0877-96522
14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400-818-0100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https://fi.cmbchina.com/home	95555
1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1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1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 021-20835588
19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wo.com	400-003-5811
2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2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xfund.com	4001681235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2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25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2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3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31	上海长晟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3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3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myfund.com	400-818-8000
3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3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36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daojr.com	400-088-8080
37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3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3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jjin.com	95177
40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und.com	400-012-5899
4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42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43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4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4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4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47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4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4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engfd.com	400-810-5919
5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51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5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mf.com	4000048821
5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54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55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56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5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58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59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6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61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6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63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64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65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6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6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und.com	400-817-5666
6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6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
7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7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7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7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 或 95551
7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400-888-8001
7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8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8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83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jq.cn	95322
8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msyzq.com	95376
8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yzq.com.cn	95578
8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956066
8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cn	95597
8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8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xzq.net.cn	95309
9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9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indasc.com	95321
9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9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9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9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9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97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tjgc.com.cn	95399
98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lsbc.com.cn	400-712-1212
99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10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1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10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hzq.com.cn	95563
103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fzq.com	95317
10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ew.com	95377
10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10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10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	400-620-8888
10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yzq.com	956080
10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11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1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1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sc.com.cn	400-832-3000
1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1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www.avicsec.com	95335
11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lin.com	400-188-3888
11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ebon.com.cn	400-888-8128
1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1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hfzq.com.cn	95547
119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1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tsec.com	95336
1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22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12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12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1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1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12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128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sc.com	400-0099-886
129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130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1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13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tzq.com	(024)95346
133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npsc.com	4008-888-005
13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pyzq.com	95397
13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136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lczq.com	400-620-6868
13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jt_xybx	400-080-8208
13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6.3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